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全院洁净用房检测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全院洁净用房检测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新疆德海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58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0.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德海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1 日

